

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5年版）》、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（2015年版）》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预缴月份、季度税款时填报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5年版）》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预缴月份、季度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。

二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5年版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（2015年版）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58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81)

